

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范围内公房的维护和管理。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物业管理机构登记备案等的初审工作。负责辖区内非住宅房屋的租赁登记工作。协助业务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征缴和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物业小区设立业主大会及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三、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0.3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5.59	217.89	17.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31	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35	152.65	17.7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35	152.65	17.7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2.65	1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7.70	0.00	17.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3	4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3	4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	1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0.3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5.59	217.89	17.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	20.31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31	20.31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31	20.31	0.00
[212]行政运行	170.35	152.65	17.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35	152.65	17.70
[2120101]行政运行	152.65	152.65	0.00
[2120103]机关服务	17.70	0.00	17.7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4.93	44.93	0.00
212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3	44.9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49	10.49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34.44	34.44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30211]差旅费	0.25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1.00
[30229]福利费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
[30226]劳务费	17.7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7.70	17.70	17.70	0.00	0.00	0.00	
221-其他运转 类(综合类)	17.70	17.70	17.7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6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17.70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房地产管理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446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77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2022年度2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贴。提高工作效率。				发放2022年度2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贴。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运作和聘用人员劳务支出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运作和聘用人员劳务支出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